

G Z032018021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建规字〔2018〕23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 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文件精神，我市制定了《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管理的实施意见》，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29日

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返退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区住建局、广州空港委国土规划和建设局，各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等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我市返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提出下列意见：

一、凡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我市行政区域内，已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建筑工程完工后，经核实按规定使用了新型墙体材料并符合返退条件的，专项基金预收款予以退还。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返退管理由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节能墙革办）和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各区做好相关工作。专项基金的返退工作由市节能墙革办负责，也可委托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管理权限范围内工程的专项基金返退工作。

三、建设工程完工后，经市节能墙革办或受委托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核实，按规定使用了新型墙体材料、工程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并通过建筑节能工程分部验收的，预缴的专项基金按财政预算收入退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资金退还。

四、市节能墙革办或受委托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建设单位的书面申请，在砌体工程抹灰（批荡）施工前 7 个工作日内到

现场核验砌体工程是否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墙体材料。

五、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和建筑节能工程分部验收合格后 60 日之内，应及时向市节能墙革办或受委托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专项基金清算返退手续，并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一）专项基金返退申请表；

（二）专项基金收款票据；

（三）购进经市节能墙革办确认的新型墙体材料（见附件）的全部原始凭证；

（四）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确认证副本（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五）市节能墙革办或受委托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使用墙体材料检查情况记录；

（六）《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登记表》和《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登记表》。

六、市节能墙革办或受委托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收到建设单位的申请及有关材料后，应在 8 个工作日内办完对该项工程预缴基金的清算审核，并按照以下标准办理专项基金预收款清算手续。

（一）建筑工程全部（含基础部分）按规定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专项基金预收款 100%返退；

（二）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比例大于 90%小于 100%（含 90%不含 100%，下同）的，专项基金预收款返退 90%；

(三) 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比例大于 80%小于 90%的, 专项基金预收款返退 80%;

(四) 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比例大于 70%小于 80%的, 专项基金预收款返退 70%;

(五) 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比例大于 60%小于 70%的, 专项基金预收款返退 60%;

(六) 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比例小于 60%的, 专项基金预收款不返退。

七、专项基金预收款在以下情况不予返退:

(一) 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不超过 60%的;

(二) 内外墙体已批荡(抹灰)而难以查验其使用新型墙材情况的;

(三) 使用未经广州市确认的新型墙体材料的, 或国家、省明令禁止的墙体材料的;

(四) 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或未通过建筑节能工程分部验收的;

(五)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返退专项基金的。

八、建设单位实际缴纳的专项基金(指不予退还部分), 计入建安工程成本。

九、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附件

新型墙体材料目录

一、砖类

(一)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符合 GB13544—2011 技术要求) 和非粘土烧结空心砖 (符合 GB13545—2003 技术要求)。

(二) 混凝土多孔砖 (符合 JC943—2004 技术要求)。

(三) 蒸压粉煤灰砖 (符合 JC239—2001 技术要求) 和蒸压灰沙多孔砖 (符合 JC/T637-2009 技术要求)。

二、砌块类

(一)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符合 GB8239—1997 技术要求)。

(二)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符合 GB/T 15229—2011 技术要求)。

(三) 烧结空心砌块 (以煤矸石、江河湖淤泥、建筑垃圾、页岩为原料, 符合 GB13545—2003 技术要求)。

(四)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符合 GB/T11968—2006 技术要求)。

(五) 石膏砌块 (符合 JC/T698—2010 技术要求)。

(六) 粉煤灰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符合 JC/T 862—2008 技术要求)。

三、板材类

(一)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符合 GB15762—2008 技术要求)。

(二) 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 (符合 GB/T23451—2009 技术要求)。

(三) 钢丝网架聚苯乙烯夹芯板 (符合 JC623—1996 技术要求)。

(四) 石膏空心条板 (符合 JC/T 829—2010 技术要求)。

(五) 玻璃纤维增强水泥轻质多孔隔墙条板 (简称 GRC 板, 符合 GB/T19631—2005 技术要求)。

(六) 建筑平板。其中: 纸面石膏板 (符合 GB/T9775—2008 技术要求);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符合 JC/T564—2008 技术要求); 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 (符合 JC/T626—2008 技术要求); 维纶纤维增强水泥平板 (符合 JC/T671—2008 技术要求); 纤维水泥平板 (符合 JC/T412—2006 技术标准); 玻璃纤维增强水泥外墙板 (符合 JC/T1057—2007 技术标准)。

四、原料中掺有不少于 30%的工业废渣、农作物秸秆、建筑垃圾、江河 (湖、海) 淤泥的墙体材料产品 (烧结实心砖除外)。

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混凝土砖、烧结保温砖 (砌块)、中空钢网内模隔墙、复合保温砖 (砌块)、预制复合墙板 (体), 聚氨酯硬泡复合板及以专用聚氨酯为材料的建筑墙体。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印发
